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193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泛海”）、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

黄金山”）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为 66.01 亿元，申请执行人为芜湖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依据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22）京长安执字第 211 号执行证书，执行法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后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法院因此执行事项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由于客观上的执行不能，本案应当依法退出执行程序，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终结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22）京长安执字第 211 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终结执行程序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

四、其他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